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经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或“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在公司和子公司各项工作中的统领作用和协同效应,确保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兴蓉环境战略规划的管理、内容、流程、周期做出规定,是开展战略规划工作的依据。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兴蓉环境本部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战略规划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兴蓉环境战略规划的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公司战略委员会、公司党委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战略规划的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

- (一) 审批公司战略规划报告;
- (二) 审批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方案;
- (三) 对相关公司战略规划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决定。

第六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常设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积极参与战略调研，为公司战略执行、调整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核公司战略规划，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核公司战略规划，形成意见；
- (二) 审核公司战略规划年度调整方案，形成意见；
- (三) 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形成意见。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审议公司战略规划议题时，下属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应列席并参加讨论。

第九条 公司党委会负责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事项进行前置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是公司战略规划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 (二) 组织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并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进行跟踪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提供战略规划编制、修改、调整等相关建议；
- (三) 组织进行公司战略规划相关重要问题的研究。

第三章 内容及流程

第十一条 战略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概况：公司现状、发展历程、取得的成绩和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

（二）内外部环境分析：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做出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

（三）整体战略规划：分析并确定集团愿景、使命、价值观、整体战略规划、战略目标、战略实施步骤；

（四）业务发展规划：现有业务和规划业务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业务组合选择；

（五）职能管理规划：构建适宜的管控模式、完善责权利体系、完善重点管控手段、优化管理业务流程实现有效的全方位管控；

（六）战略实施规划：战略实施步骤及阶段性目标、战略实施的资源及能力保障；

（七）战略规划其他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及审批流程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提出战略规划编制要求，公司发文编制战略规划草案，必要时可聘请咨询机构协助工作；

（二）投资发展部组织制定，各职能管理部门和各子公司研究提出各自战略规划相关信息；

（三）投资发展部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进行研究分析编制公司战略规划方案初稿；

（四）党委会审核战略规划方案初稿，形成意见提交总

经理办公会；

(五) 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战略规划初稿，形成审核意见，由投资发展部修改完善形成战略规划送审稿，提交公司战略委员会研究；

(六)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七) 董事会审议批准战略规划送审稿；

(八) 投资发展部整理完善形成战略规划正式报告，并下发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流程参照第十二条公司战略规划编制流程执行。

当以下情况出现时，战略规划应随之调整：

(一) 公司的经营方向进行了重大调整；

(二) 公司内外部环境资源发生了重大变化；

(三) 公司基于对经营形势的判断认为有必要调整战略规划。

第十四条 各子公司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的内容，制定本企业战略发展实施计划，经其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公司投资发展部备案。

第四章 编制和调整周期

第十五条 公司战略规划为五年编制（或修订）一次，投资发展部自前一年 8 月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在当年 4 月前完成编制工作。

第十六条 在非计划编制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可每年调整一次。投资发展部自前一年 11 月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在当年 2 月前完成战略规划调整工作。

第五章 文档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文档包括公司战略规划报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报告、各子公司战略发展实施计划、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战略规划文档根据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由投资发展部整理后交公司档案室归档、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战略管理是一个动态管理过程，需要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要在“分析-决策-执行-反馈-再分析-优化调整-再执行”的循环过程中实现战略目标，各子公司应按照此制度及时做好修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